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龚伟斌、陈璟琳、吴强、龙胜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李莉、柯汉华，独立董事葛光锐、张会生、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。公司监事胡建华、丁中渠、张丹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、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供应链成本，集中采购，提高公司业务整合绩效，公司拟在浙江义乌设立孙公司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公司全称：义乌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（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伟斌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业务范围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

公司注册地：义乌市工业区

业务简介：降低公司供应链成本，集中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。

出资方式：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经营方式：孙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

法人治理结构：孙公司不设股东会，由股东行使相关职权，职权范围由章程规定；孙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股东“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”委派；孙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监事任期每届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；孙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